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桂环函〔2017〕507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不同意 桂平市金雅选矿厂锡基坑铅锌矿工程 违规建成项目环保备案的通知

桂平市金雅选矿厂（有限责任公司）：

你单位《关于桂平市金雅选矿厂（有限责任公司）锡基坑铅锌矿工程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》（桂政办函〔2016〕30号），经核实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单，你单位的金雅选矿厂（有限责任公司）锡基坑铅锌矿工程没有列入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清单，不符合备案条件和要求，故不予以《桂平市金雅选矿厂（有限责任公司）锡基坑铅锌矿工程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》备案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新修订）的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，并依法接受辖区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，项目在未办理环评审批环保手续前，

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及投产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7年3月22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贵港市环境保护局、桂平市环境保护局，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，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。